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320號

原告 天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4

法定代理人 劉翌如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簡榮宗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家萱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552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47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